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任命欧阳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张跃萍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欧阳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欧阳玲，女，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广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9 年 1 月至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自任命生效日起，由欧阳玲全权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工作。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欧阳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